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1001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4
[绿色制造]	6
河北省关于发布 2019 年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江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和示范区的通知	8
广州市关于征集 2019 年市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通知	10
[申报通知]	11
关于《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11
北京市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领域）项目申报指南建议通知 ...	13
广东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2020 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激光与增材制造”“智能机器人和装备制造”等重大专项的通知	14
山东省关于组织推荐省级第十六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通知 ..	17



[政策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 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 通知

国发〔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稳定分税制改革以来形成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格局，巩固增值税“五五分享”等收入划分改革成果。

（二）建立更加均衡合理的分担机制。按照深化增值税改革、建立留抵退税制度的要求，在保持留抵退税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合理调整优化地方间的分担办法。

（三）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适时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将部分条件成熟的中央税种作为地方收入，增强地方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

二、主要改革措施

（一）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确定的2—3年过渡期到期后，继续保持增值税收入划分“五五分享”比例不变，即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鼓励地方在经济发展和拓展税源，增强地方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二) 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长效机制，结合财政收入形势确定退税规模，并保持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担比例不变。为缓解部分地区留抵退税压力，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50%），由企业所在地全部负担（50%）调整为先负担 15%，其余 35%暂由企业所在地一并垫付，再由各地按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均衡分担，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按月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调库。合理确定省以下退税分担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财政压力。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研究制定。

(三) 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按照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具体调整品目经充分论证，逐项报批后稳步实施。先对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实施改革，再结合消费税立法对其他具备条件的品目实施改革试点。改革调整的存量部分核定基数，由地方上缴中央，增量部分原则上将归属地方，确保中央与地方既有财力格局稳定。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要加强对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督促指导本级部门和辖区内市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改革，协助做好对各地区各行业改革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

(二) 严肃财经纪律。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防止一些地方人为干预税收、突击做基数。各地区要按本方案要求推进改革，严肃查处干预企业经营、操纵税源分布、地方市场保护等违规行为，防止为了短期和局部利益，搞违规政策洼地。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改革后税收征管工作，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偷逃骗税行为，坚决堵塞征管漏洞。

(三) 推进配套改革。本方案确定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措施到位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均衡省以下地区间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举，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本方案的贯彻实施工作，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创造条件，确保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0/09/content_5437544.htm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

2019年9月1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要求

（一）立即取消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自国务院《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轴承钢材、防伪技术产品、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刹车片除外）、公路桥梁支座、内燃机、砂轮、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汽车制动液13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许可或变相许可。对于已经受理的企业申请，总局和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对已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按照审批权限由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二）将2类产品压减合并统一管理。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2类产品压减合并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1类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取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中室外单元、直播卫星电视接收天线、直播卫星一体化室外单元、直播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等4个产品单元；取消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产品中发射天线和数字电视直放站等2个产品单元。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发布实施前，对申请企业，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2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相应产品进行审查、审批，生产许可证标注产品名称为直播卫星专用设备、非直播卫星专用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许可证编号按相应细则编号。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发布实施后，按新细则要求审批发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2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作废。

（三）稳妥实施刹车片产品转为强制性认证管理。经国务院同意，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中的刹车片产品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依据《认证认可条例》，总局将按照国务院要求制定转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在正式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前，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后，立即停止受理生产许可证申请。已受理企业申请的，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已转为强制性认证或许可证到期的，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二、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督促获证企业履行质量安全承诺。对于通过告知承诺、简化审批程序取证的企业，要在获证后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和后置现场审查，检查企业条件是否符合质量



安全承诺。对于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生产检验设备不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要撤销其证书；对于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完全不具备生产条件等骗取生产许可证的，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生产许可证申请。

（二）督促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保障质量安全管理制。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要检查生产企业是否建立了产品质量验收、出厂检验和售后服务等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制度并实施。

（三）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质量追溯体系，畅通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合法举报质量违法行为。对故意偷工减料、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以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严惩重罚。

三、对取消许可证管理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产业聚集区，探索设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组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收集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对风险监测信息进行评估，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和处置。

（二）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取消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加大抽查频次和覆盖面，加强不合格产品的查处，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逐步将抽查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连续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以及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指标开展专项监督抽查；督促不合格企业进行整顿，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四）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支持有关认证机构开展自愿性认证工作，鼓励社会采信认证结果；总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认证机构和认证行为的监管。鼓励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研究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开展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四、优化保留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管

（一）严格生产许可受理把关。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企业生产许可证申请时，对于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可以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审查；对于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要严格审核企业提交的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等产业政策文件是否符合实施细则和总局文件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受理。

（二）探索开展企业条件审查和检查环节改革。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就严格企业现场审查、提高例行检查效率、加强核查人员的管理等积极探索改革措施。

（三）加快完善电子审批系统。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抓紧完善全流程的生产许可证电子审批系统，实现审批过程无纸化，保障审批时限、严控审批风险；要进一步推进生产许可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进各省生产许可证电子审批系统与总局电子审批系统数据对接。

（四）强化获证企业后续监管。对已获证企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根据本地区企业和监管部门实际加大监管力度；对于发现问题线索的企业，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要实施飞行检查。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以本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为契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要加强有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注意总结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向总局质量监督司报送改革工作进展。对推进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总局。

联系人：质量监督司 秦树桐，电话：010-82262225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相关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zljdj/201910/t20191009_307229.html

[绿色制造]

河北省关于发布 2019 年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工信节函〔2019〕733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省厅制定了 2019 年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工作。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落实国家《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围绕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为抓手，持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公布 2019 年河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引领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加快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绿色工厂。支持钢铁、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轻工、食品、纺织、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以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重点，创建一批省级绿色工厂。



（二）绿色园区。支持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以企业集聚发展、产业生态链接、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创建一批省级绿色园区。

（三）绿色产品。支持在汽车、电子信息、家具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业企业绿色产品设计示范，以轻量化、无害化、节能降噪、资源节约、易制造、易回收、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等为重点，打造一批省级绿色设计产品。

（四）绿色供应链。支持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及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等行业核心制造企业，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以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为重点，打造一批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三、支持重点

（一）申报范围。一是聚焦传统优势产业绿色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和园区，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工作。二是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三是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以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服装、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为申报重点。

（二）评价要求。省级评价标准参照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的评价有关要求。一是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和园区，对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我评价。二是企业和园区自我评价达到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时，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优先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开展第三方评价。三是绿色设计产品编写自我评价报告，采用自我声明方式，不需第三方现场评价。

（三）政策支持。一是列入 2019 年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优先推荐申报一批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单位，重点对国家级绿色工厂予以奖励支持。二是对符合条件的绿色改造提升项目，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将予以倾斜支持，推荐有关金融机构优先支持。三是对实现全面超低排放、工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高端的国家级绿色工厂，优先列入实施生态环境领域投资和项目建设正向鼓励清单，不列入相关应急停限名单。四是已列入国家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工信厅节函〔2019〕196 号文）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无需再报省级，同时享受省级优惠政策支持。

四、组织实施

（一）工作程序内容，经申报单位自我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省厅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环节，确定 2019 年河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鼓励绿色制造服务机构主动服务园区、企业编制自评报告书（请从邮箱 guihuachu111@163.com 下载，密码：87908027）。

（二）省级绿色工厂申报，须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近三年均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等事故、不存在环保处罚未整改行为。申报企业出具真实性声明，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人代表黑名单。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申报时限要求，请各地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推荐文件（一式两份）及申报单位自评价材料、第三方评价材料（纸质版各一式三份，分别含电子版光盘一份）报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人及电话：孙宇飞 87800807）。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9 月 19 日

相关链接：

<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660248/index.html>

江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和示范区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企业上云和两化深度融合，在前期培育的基础上，我厅继续开展 2019 年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和示范区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申报方向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主要面向三个方向：一是企业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示范。企业采用 5G、NB-IoT、eMTC、工业以太网、工业 PON、工业无线、TSN、宽带网络、IPv6、SDN 等技术，基本实现人、设备互联互通，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传输和处理，企业研发、生产、运营、管理等环节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二是工业互联网和企业上云示范。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平台自用或赋能其他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将信息基础设施、业务系统及设备等部署到云平台，通过网络便捷地获取云服务商提供的计算、存储、软件、安全等服务，开展工业互联网等应用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营销等环节的智能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率。三是综合融合集成应用示范。企业各控制、管理等业务系统及机器设备实现互联互通，实现财务与业务、管理与控制、生产与供销等环节融合集成应用。

示范园区申报突出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站式”区域管理的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企业信息化应用需求。建立了智慧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招商引资、运营决策、创业创新、商务合作、咨询培训等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建立行业级工业云平台，支持和组织企业上云，开展 5G+工业互联网等示范应用，引导示范区向平台化、智慧化、生态化方向发展。

二、申报条件

示范企业申报主体为在江西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具有较好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财务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较好。



其中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互联网应用及综合集成应用较好，基本实现系统互联互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具有规模化应用的产品方案和为制造企业提供两化融合、企业上云等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

示范区申报主体为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行政主体，两化融合在促进产业竞争力提升、转型升级、绿色制造、生态环保等方面发挥了明显作用，区域内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建立了推进两化融合的组织机构、设施和资金保障。区域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或上云示范标杆 3 家以上，企业上云率在 25%以上。

三、有关要求

1. 各地要认真做好本地区的申报组织工作，按照《江西省工信委关于印发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区和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赣工信信推字〔2013〕164 号）要求，采取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原则，进行审核与推荐。

2. 设区市推荐示范企业数量不超过 8 个，省直管试点县（市）推荐示范企业数量不超过 3 个，推荐示范区不超过 2 个。已启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或已通过评定、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等荣誉称号的企业优先推荐。

3. 申报单位应提交相应申报书（见附件 2、3），申报书填写有关说明详见附件 4，申报书及有关佐证材料一起装订成册。

4. 请于 11 月日前，将申报书面材料 2 份报送我厅信息化推进处，申报材料电子稿发到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甲林

联系电话：0791-88916500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999 号省行政中心西 3 栋

电子邮箱：jxxxhtjc@163.com

附件：/UploadFiles/wjggcs/2019/10/附件 11.doc

/UploadFiles/wjggcs/2019/10/附件 2.doc

/UploadFiles/wjggcs/2019/10/附件 3.doc

/UploadFiles/wjggcs/2019/10/附件 4.doc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jxciit.gov.cn/Item/62182.aspx>



广州市关于征集 2019 年市级绿色制造体系 建设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根据《广州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现开展我市 2019 年市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绿色工厂

优先鼓励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及新能源、生产性服务业、节能环保等行业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参照《实施方案》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

（二）绿色设计产品

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同类但不同型号的产品应分别申报。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三）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参照《实施方案》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鼓励价值创新园区、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和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

（四）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为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参照《实施方案》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二、相关要求

（一）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 号）的相关要求。

（二）已列入工信部第四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我市项目自动成为 2019 年市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无须再次申报。

（三）近年来入围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获得技术改造相关资金支持的企业应积极申报市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应积极申报绿色园区。

三、征集程序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园区申请材料认真进行审查确认，确保符合申报要求。2019年10月28日前将汇总表、相关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我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逾期报送的，将纳入下一年度进行论证。

附件：

- 1.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 2.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 3.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 4.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 5.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9月29日

相关链接：

<http://www.gzii.gov.cn/gzgxw/gxwwg/201909/511f0491c3634ef6b3280f38f48a1484.shtml>

[申报通知]

关于《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我部起草了《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对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jds_kjjdc@most.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宾馆5号楼，科技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邮政编码：100086），请在信封注明“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征求意见”。

三、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010-68944618。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附：1.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科学技术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

2019年10月8日

相关链接：http://www.most.gov.cn/tztg/201909/t20190930_149085.htm

北京市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进重点工业基础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开展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请各申报单位于2019年10月21日前向我局（各产业处室）报送应用计划申报书（一式4份及电子版）。

联系方式：

1.材料产业处	郭钺	55578376
2.智能制造与装备产业处	杨春辉	55578393
3.生物与医药产业处	王思翔	55578418
4.汽车与交通产业处	李欣	55578399
5.电子信息产业处	卢晓威	55578386
6.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陈雷	55578431
7.军民融合发展处	李婧	55578366
8.都市产品处	安雄	55578413
9.规划处	邹根红	5557817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10月10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19）212号）.zip

相关链接：<https://jxj.beijing.gov.cn/jxdt/tzgg/304046.htm>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领域)项目申报指南建议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现面向全省征集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技术建议。

一、总体思路

2020 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领域）申报指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中部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工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三大目标”建设任务，深入推进关键核心领域自主创新，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能源与新型节能、新能源汽车、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创新需求，突出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发，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提供重要科技引领和支撑。

二、建议原则

建议需遵循以下原则：

- （一）建议内容符合国家和我省科技发展规划及中长期发展纲要要求。
- （二）针对目前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和瓶颈问题，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引领性，对产业的发展有较大的带动和促进作用。
- （三）我省具有一定的研发和产业化基础。

三、具体要求

请各单位结合我省科技发展和区域规划重点任务，认真梳理、高度凝练有特色的需求，把握方向，突出重点。已纳入省科技重大专项以及以前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支持方向的建议不再重复申报。

请建议单位认真填写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项目申报指南建议征集表（见附件），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 2 份报送省科技厅高新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山西省科技厅高新处 吴玉民 陈红科 李兴阔

联系电话：0351-4069298 4048940

邮箱：sxkjtgxc@163.co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366 号科技厅 607 室

附件：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新）项目申报指南建议征集表

相关链接：<http://kjt.shanxi.gov.cn/gxc/49136.jhtml>

广东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2020 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激光与增材制造”“智能机器人和装备制造”等重大专项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四次、六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相关部署，根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现启动 2019~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激光与增材制造”“智能机器人和装备制造”等重大专项申报工作（申报指南见附件 1、2、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包括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申报单位为省外地区的，项目评审与广东省内单位平等对待，港澳地区高校院所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 号）文件精神纳入相应范围。

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经竞争性评审，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机构、科研活动、主要团队到广东落地，且项目知识产权在广东申报、项目成果在广东转化等条件后，给予立项支持。

（二）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企业牵头申报，龙头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或中青年创新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鼓励加大配套资金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自筹经费主要由参与申报的企业出资）。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约束，项目应依托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单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选准方向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不鼓励同一单位或同一研究团队分散精力。在申报同一专项（专题）时，原则上同一研究团



队只允许牵头或参与 1 项，同一单位只允许牵头或参与不超过 3 项，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四）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五）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牵头承担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分配相应合理的资金份额。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项目团队）；

3.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5.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八）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二、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ov.cn>）”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不宜通过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项目，由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理由足够充分的，经省科技厅同意后走线下申报。

项目评审评估过程须提供的补充材料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项目按程序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评审及立项说明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并进行技术就绪度和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评估：

（一）技术就绪度与先进性评估。本次专项主要支持技术就绪度4~7级的项目，其中，技术就绪度目前为4~6级的项目在完成后原则上应有3级以上提高，目前为7级的项目在完成后应达到9级（技术就绪度评价标准及细则见附件2），各申报单位应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

（二）查重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照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和先进性等分析。

（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见附件3）的有关要求加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提出项目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

拟立项项目经领域专家和战略咨询专家审议，并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按年度财政预算及项目落地情况分批出库支持，视项目进展分阶段进行资金拨付。

同一指南中的同一项目方向（或子方向），原则上只支持1项（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予以并行支持。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11月1日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17:00。

五、联系人及电话

1.产学研结合处（专题业务咨询）：

“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田文颖、尚学峰，020-83163268、83163494

“激光与增材制造”重大专项：刘志辉、陈敏翼，020-83163935、83163483-801

“智能机器人和装备制造”重大专项：曾颢、拓晓瑞 020-83163384、83163483-803

2.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3.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司圣奇 020-83163838

附件：

- 1.2019~2020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 2.2019~2020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激光与增材制造”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 3.2019-2020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和装备制造”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 4.技术就绪度评价标准及细则
- 5.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

广东省科技厅

2019年9月30日

相关链接：http://gdstc.gd.gov.cn/tzgg/content/post_2641382.html

山东省关于组织推荐省级第十六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就组织推荐省级第十六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产品在生产、制造、加工、质量把关和降低消耗、成本等方面具有专有、独特的技术或人才。其专有技术表现为产品在同类同型号产品市场上的占有率或卖价，产品市场占有率须达到前三名、批量卖价最高的、质量最好、寿命最长或消耗最低的方能认定为专有技术。

2.企业获得国家专利局受理并授权的实用、发明专利技术每年达到3-5件，前三年已累计达到15件（其中发明专利超过5项）、且专利技术已在产品中应用。

3.生产技术在省内同行业内独有、独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括引进后消化吸收的技术。

4.研发中心在企业为独立或单设，具有固定的研发设施、设备仪器和人才队伍。

5.申报的企业必须是按国家届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企业的企业法人企业。

近两年发生过安全、环保事故；有不良信用记录和其他违法违规受处罚的企业不得申请“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二、申报要求

1.请各市按照鲁中小企办字[2011]3号和鲁中小企局函[2017]59号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企业申报及初审推荐工作。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申报企业如实填写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表，并附证明材料。各市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填写《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情况统计表》(附件 2)，正式行文连同纸质材料一式二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版）。

3.申报截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过期提交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欣 电话：0531—86901986

电子信箱：kejichu2019@shandong.cn

附件：1、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表.doc

2、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xls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0 月 9 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19/10/9/art_15201_7225489.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